

李鹊镇城镇公益性 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情况公示

经自主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民主评议等环节，确定李萍、刘荣元、赵丽媛等5人作为李鹊镇城镇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。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7月1日至7月3日，如有异议请拨打监督电话0546-6286709如实反映。

拟安置上岗人员信息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拟安置对象类别	拟安置岗位
1	李萍	女	370523197607011329	4050	卫生业务辅助岗
2	刘荣元	男	370523196603271057	4050	人社公益岗
3	赵丽媛	女	370523199210231322	二孩妈妈	人社公益岗
4	孙汲楠	女	370523198703141347	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	新时代文明实践 管理员
5	苏希春	男	370523196801251057	4050	人社公益岗

李鹊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领导小组

2024年7月1日

